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白詠全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77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用上之爭議，立法者遂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增訂，109年1月8日公布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

01 二、聲請人即被告白詠全（下稱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前經臺灣
02 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10號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
03 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4 並諭知被告被訴傷害部分無罪，嗣檢察官、被告不服提起上
05 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77號判決
06 撤銷前開有罪部分改判無罪，其他上訴駁回確定，有上開判
07 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可按。被告在本案確定後，於114年2
08 月14日提出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表明其聲請
09 範圍為「部分高院卷即113年10月22日、113年12月12日之庭
10 期開庭筆錄」，且記載「其他卷證聲請人已有，不需要」而
11 勾選「不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見本
12 院卷第3頁），顯僅空泛提出聲請而未敘明其聲請之正當理
13 由，本院無從審酌其聲請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或聲請
14 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
15 應予限制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難以准其所請，其聲請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0 法官 陳海寧

21 法官 黃紹紘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李政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